

(7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秀峰房产

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桂林市秀峰房产管理处中隐安

居小区物业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

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
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桂林市秀峰房产管理处中隐安居小区物业服务采购，属

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

西桂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

3046.8312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6.3850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

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签章）]：广西桂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7日

1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8) 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等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（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则必须提供）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(9)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单位名称[盖公章(CA 签章)]: 广西桂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7 日